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1 號地下一樓（遠東國際大飯店）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錄一及議事手冊第11~28頁附錄三至四。業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 836,193,541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如附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309,491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272,456,30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146,811)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113,0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a)	(153,259,843)
本期稅後純益(b)	836,193,5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a +b) x 10%]	(68,293,37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120,7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2,761,09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549,057,225)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93,703,865
附註：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準則）	
配發員工紅利 10,000,000 元	

董事長：王人正

總經理：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第 66 條之 9 及第 73 條之 2 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三、依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219,622,890 股)計算；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五、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經參閱同業標準，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爰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錄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應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原任期為 10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09 日止）。

二、新選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均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5 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爲，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資金融通條件 一、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u>40%</u>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融通條件 一、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u>20%</u>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五</u>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五</u>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經參閱同業標準，擬修訂資金貸與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六(略)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六(略)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

	<u>五</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六</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u>五</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六</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定之權限如下： 1、單筆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核定之，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 2、單筆交易價格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上伍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核定之，但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核定之。 3、單筆交易價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之。 4、但交易項目如屬國內貨幣市場債券基金，交易目的為短期資金調度，有經債信評等、風險性低，交易價格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定之，不受前1、2項所限。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定之權限如下： 1、單筆交易價格達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核定之，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 2、單筆交易價格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上壹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核定之，但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核定之。 3、單筆交易價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之。 4、但交易項目如屬國內貨幣市場債券基金，交易目的為短期資金調度，有經債信評等、風險性低，交易價格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定之，不受前1、2項所限。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經參閱同業標準，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核准金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

	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本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 <u>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有所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有所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以下略)	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以下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以下略)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
第十五條	一~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一~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局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修訂為金管會
第二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正辦法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訂為金管會
第二十五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增訂	配合金管會法令修正辦法